

乾隆皇帝巡幸避暑山莊路線圖—— 跟著〈直隸通省輿地全圖〉去旅行

■ 葉淑慧

承德避暑山莊初稱為「熱河行宮」，肇建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成為塞外的中心行宮，後於康熙五十年（1711）得名「避暑山莊」。據清宮史料記載，清初諸帝在位期間巡幸避暑山莊多達百餘次，在此接見蒙古、新疆地區等少數民族王公大臣及外國使臣，並經由此徑到達巡遊狩獵的木蘭圍場，避暑山莊乃為北京紫禁城外另一重要的政治中心。

院藏清乾隆間繪製之〈直隸通省輿地全圖〉，描繪直隸全省山川、城鎮、驛道、長城及關隘等處。圖中京師西北有圓明園、明陵，南有南苑，東北至盤山行宮、清東陵，北則越古北口至熱河行宮。圖上說明：「每方百里，圖內紅線係大路，藍線係各府州界限」，除以紅線圈出明陵、清東陵、湯泉行宮、圓明園、南苑、熱河行宮等重要地標，並以紅線清楚描繪由京師（順天府）為中心，通往古北口、熱河行宮、木蘭圍場等處的聯絡道路。沿途以紅

房子標出皇帝行宮，是清代北京通往漠南蒙古的重要交通要道之一。

按圖索驥，皇帝一行浩浩蕩蕩從京師啓鑾，途經行宮包括南石槽、懷柔縣、密雲縣、羅家橋、瑤亭子等，後出古北口，一路往北經巴克什營、兩間房、張家峪、王家營、喀喇河屯等行宮，終抵熱河行宮。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94-395）載，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出塞木蘭秋獮，於壬申（初八）日由圓明園啓行，沿途駐蹕於南石槽、密雲縣、要亭（即遙子亭）、兩間房、常山峪（即張家峪）、喀喇河屯等行宮，於戊寅（十四）日達避暑山莊，歷時七天，旋於二天後的庚辰（十六）日啓鑾前往木蘭圍場。由此可知，比對本圖描繪清帝出巡塞外路線，基本上與清宮書紀錄相符，在引證文獻紀錄正確性上提供重要參考價值。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Red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官行" (Guanxing).

Red circ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東院" (Dongyuan).

Red circ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西院" (Xiyuan).

Red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所院" (Suoyuan).

Red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南院" (Nanyuan).

稿約

- 一、《故宮文物月刊》為開放性雜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全年接受投稿，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上限共二十條，並請自行選配圖片。
- 三、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圖片及長引文等，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同時編輯、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檢索、瀏覽、公開傳輸、翻譯、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刊不負其責。
- 四、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經確定刊登後，依提供之「付費證明」，由本刊支給費用，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
- 五、本刊接受譯稿，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
- 六、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
- 七、來稿經審查通過後，視同作者同意，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刪改及編排，以統整全文風格、體例及圖版說明等。
- 八、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著作財產權屬本院。作者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應經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應另行向本院申請。
- 九、來稿文章一經刊登，將支付稿酬，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註文、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
- 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應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之。
- 十一、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聯絡資料，並檢附文章word檔。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請寄至monthly@npm.edu.tw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月刊》編輯部
電話：+886-2-2881-2021 轉分機 2533

